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3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 对本公司 2017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下称：蔚来或乙方）
- 2、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 3、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569 号 115 室
- 4、注册资本：12 亿美元
-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机器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等。

目前蔚来汽车的产品正处于量产前期，还未形成相应营业收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甲方）与蔚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备忘录的签订不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备忘录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蔚来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广州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下称：本备忘录）。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定位

为了共同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转型发展和创新升级，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创新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的人才、资源、技术、资本的综合优势，在智能网联清洁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研发、生产、运营、销售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致力于在产业链各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制造、供应链体系、销售服务体系、租赁运营模式等方面的资源整合、核心零部件领域、相关销售及销售渠道资源、品牌推广、大数据分析及软件开发应用以及车联网和自动驾驶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

（三）合作模式

1、在双方一致认可的合适的商务条件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可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参股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参股条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致力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研发、销售及服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12月2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135）。该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开展与股东之间的合作。合资公司考虑采用管理团队持股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

3、在双方一致认可的合适的商务条件下，双方有意在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等运营领域合作并拟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尽可能多吸收社会资本进入，并在合适时机寻求进入资本市场。

4、双方有意在核心零部件领域展开合作，拟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致力于动力总成、智能电子电器的研发及制造。

5、在双方一致认可的合适的商务条件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可以单独或联合参股乙方的蔚来北美公司，具体参股条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6、双方还可根据各自优势，在汽车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智能汽车的研究及车联网的应用方面加强合作，同时考虑为对方提供汽车产品、技术或配套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相关服务。

（四）组织落实

本备忘录签署生效后，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和协调相关合作事宜、推进具体项目和业务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实施“十三五”战略，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本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为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上述各专项合作需进一步明确及另行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